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二零二六年四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维护本公司、公司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范围及条件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六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审批与登记程序

第十条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

第十一条 需要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各相关部门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附件一）并将相关资料提交至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第十三条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七条 由于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十八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利用暂缓、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或者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

附件 1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日期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秘密	
暂缓或豁免信息类型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信息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信息披露	
暂缓信息披露的期限			
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的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报告	
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的信息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报告中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的内容			
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认定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理由			
申请暂缓/豁免披露的理由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页无正文,为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审批
登记表签字页)

申请部门领导: _____

董事会秘书: _____

董事长: _____